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程宇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联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股)	开始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否	4,000,000	2017年5月23日	2019年5月23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7%	融资

2、股东股份质押的说明

因融资需要，2017年5月23日芜湖联企将所持 4,0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芜湖联企质押的股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程宇先生直接持有天龙集团股份 36,634,389 股，并通过与其配偶共同出资设立的芜湖联企间接持有天龙集团股份 5,716,799 股，合计持有天龙集团股份 42,351,188 股，持股比例为 14.5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16,7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3%，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